

瑠公

農業產銷會訊 96 期

Liu-kung Agriculture Foundation

半年刊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0日 發行
中華民國89年9月1日 創刊

會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0號
網址：www.liukung.org.tw 電子信箱：liukung@ms9.hinet.net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北台字第16174號
雜誌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170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檢驗觀測站

農藥

殘留安全容許量的精神與原則

文 | 翁傑真·前農委會藥毒所組長

近幾年每次衛福部一公告修正農藥安全容許量，總會引起一陣討論。有比較容許量值是往上修或往下修者，有評論不該成為世界第一個訂定者，有比較是否為全球最低者。如果消費大眾了解農藥安全容許量研訂的精神與原則，就不會在這些數字上打轉；如果研訂容許量的專家們能把握這些原則，就能提出讓大家心服口服的說明。

農藥 殘留安全容許量，在國際上有些國家使用「容許量Tolerance」，如美國和台灣，有些國家用「最高殘留限量Maximum Residue Limits (MRLs)」，如歐盟及Codex（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由英文就比較能夠解釋容許量的精神，就是限制農藥殘留在作物及食品中的最高殘留量。作物殘留量是來自作物田間防治病蟲草害使用或貯藏運輸防止腐爛使用造成的。因此是先有農藥使用的需求，再依有效合法使用下無法避免產生的殘留量，提請衛生單位經過取食安全評估後訂定的食品安全管制標準。農藥商或農藥管理單位必須提出足夠的資料支持容許量不能影響田間使用的方法，衛生單位必須評估容許量不會影響國人取食安全及健康，容許量才能公告實施。

▶ 依據上述的精神，農藥安全容許量訂定必備的資料有：

1. 田間殘留量資料

即農藥依登記公告使用方法施用，在安全採收期後採收，作物中的最高殘留量。容許量必須高於這個殘留量，才不會影響農藥的合理使用。

2. 農藥的毒理資料

農藥上市前必須製備各種毒性試驗報告，如急性、亞急性、慢性、致畸胎性、致腫瘤性、環境影響等。殘留量對人體的影響屬於慢性為害，因此大都採用動物試驗慢毒性的無毒害藥量轉換成每人每日可接受攝

取量 (Acceptable Daily Intake (ADI))，乘上國民平均體重60公斤，即為Maximum Person Daily Intake (MPI) 作為殘留總量的管制標準。

3. 作物取食量資料

各國的飲食習慣及主食不同，因此取食農藥殘留的風險也不一樣。如亞洲國家以米食為主，歐美以馬鈴薯為主食，農藥總量評估的標準是不一樣的。

由以上的資料需求可以看出，農藥殘留容許量是「量身訂做」的。各國農藥的防治對象不一樣，施用方法不一樣，環境因子殘留消滅的速率不一樣，因此殘留量是有差異的。各國的取食量也不一樣，即便是經由GLP程序完成的毒理資料，各國也可能有不同的認定。加上國民平均體重也不同，因此各國容許量有差異是正常的。

除了以上訂定原則，目前對容許量的需求還包括部分加工的食品，如辛香料、果乾、果汁、麵粉、茶葉等，因此加工因子也要考慮進去。另外容許量研訂所使用的殘留量數據是「最高殘留量」，沒有經過去皮、清洗或烹煮的過程，而這些食前處理的步驟都可以減少農藥殘留。

農藥殘留容許量的總量評估，是依據農藥容許量訂定所有作物的取食量乘該作物之容許量加總後，與每人每日可攝取量MPI作比較。一般以80% MPI作為農作物管制的上限、20%作為可能來自飲用水或環境污染的風險。

若某農藥的容許量評估已超過80% MPI管制上限該如何管理？可以責成申請廠商自動取消使用量較少的作物，或提供每種登記



農委會藥毒所-農藥資訊整合檢索平台



食藥署-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查詢網頁

作物實際使用頻率及殘留量，取代以容許量值作計算。若無法提供該類數據，只能依法限制登記或強制取消部分作物的登記使用以降低風險。

近來因國際貿易的需求，各國進口的農產品或食品必須符合國內容許量標準。因生產國農藥使用種類及方式不同，國內沒有合適的容許量值因應進口農產品安全把關的需要，形成一種貿易障礙。因此有進口容許量的申請，國際間也有要求達成容許量值國際標準化的議題。我國的主力外銷農產品也應該以積極向輸出申請進口容許量，取代限制外銷農產品農藥使用或逐批檢驗等增加生產成本的方式，以提升出口的競爭力。

最後要呼籲的是，請不要每次有檢驗不合格的農產品，就馬上將殘留量除以容許量，然後以斗大的標題說超標多少倍，而造成消費者恐慌。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只有兩種情形：有登記使用者因使用不當造成殘留量超過容許量；另一種則是使用沒有登記於該作物的農藥，造成不得檢出的殘留量。不合格不一定是安全，管理單位自會依法處理。計算超標多少倍，就像每年算多少分鐘有多少人致癌一樣，毫無意義。



花博農民市集 / 農藥檢驗、採樣





財團法人法施行之後 農田水利會捐助財團法人的定位

文 | 邱豐真 · 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 研究所 所長

■ 財團法人組織章程與內部控制須修正事務 ■

財團法人法實施自去年(107年)8月1日公布以來對於未來財團法人管理制度產生重大影響，包含董事會組成、未來相關主管機關對所轄財團法人的人事管理、內部管理、財務運作等事項均有顯著轉變。為使各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組織及運作現況能夠配合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於明年(109年)2月1日前修正完畢，本文對於財團法人法相關規範事項作一概述，使相關從業人員得以掌握變革重點，並建議未來組織章程之目的及辦理業務與後續年度工作項目規劃上，宜盡量朝向涵蓋或促進農業或農田水利事業發展推動，持續彰顯原捐助人之捐助目的，以凝聚社會大眾對於農田水利會持續投入社會公益之共識。



政府為更能健全財團法人制度，促其積極從事公益，並增進民眾福祉，乃擬定財團法人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於107年8月1日公告，108年2月1日施行。按本法第2條規定，財團法人係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又依捐助者獻金比例之不同，可分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給予不同之監督密度。

農田水利會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符合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2項各款規定者，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另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故農田水利會捐助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於財團法人法施行之後，如有與法令不符之處，應於期限內修正，且原有之內部管理原則，諸如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亦須因應調整，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准。茲就財團法人法實施後，各農田水利會捐助財團法人所需辦理事務分析如下：

一、財團法人法對於捐助章程規範重點

(一) 財團法人法規範相關條文

財團法人法對捐助章程之主要規範，係在第8條：「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1.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2.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3.業務項目。4.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5.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6.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7.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8.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而源於第8條之具體規範，散見於財團法人法其他條款，茲列表如下：

|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 | 相關條文 |
|-------------------------------------|------------------------------------------------|
| 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 第9條、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29條第3項、第30條 |
|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第18-22條 |
| 業務項目 | 第2-4條、第18-19條、第21條、第27條、第30條、第56-57條、第63條、第66條 |
| 董事會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第48條 |
| 監察人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 第49條 |
| 董事、監察人之遴聘(派)、解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 第61條 |
|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第43-47條 |
| 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 第19條、第58條 |
| 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 第31條、第34-38條、第60條 |
| 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 無 |



(二) 財團法人法實施後各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修正重點說明

依前開規定，各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待修正重點，主要有二項：第一項為董事會及監察人相關規定。財團法人法為加強對於董事及監察人之監督，不乏有相當明確的規範。例如：

■ 人數

董事會原則上僅得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且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遴聘之（第48條）；而監察人則為二人至五人，且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第49條）。

至於原捐助人（農田水利會）推薦代表擔任之具體董事總人數或比率，則依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農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準則」草案為例，其規定「農業財團法人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之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以下簡稱原捐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然鑒於各主管機關之規定互異，各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相關條文應符合其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

■ 任期

財團法人法亦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不得超過4年，期滿得連任，但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第48、49條）。

各基金會修訂後之捐助章程，除應符合以上基本規則外，其董事及監察人應報主管機關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細節程序規定，亦須符合主管機關之其他相關規定（第61條）。

第二項修正重點乃捐助章程設立目的及業務。財團法人法對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業務，規範頗多；例如：財團法人之目的應具公益性（第11條第2項）；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第9條）；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第18條）；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不得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第29條第3項）；財團法人管理、運作方式不得與設立目的不符（第30條）。以農田水利會捐助之財團法人為例，應積極檢視相關捐助章程之目的及業務，若捐助目的與農業相關，未來章程設立目的宜重新檢視並明確歸類農業相關事宜，以符合財團法人法之立法精神，且有助於未來各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之設計及執行，亦能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範。

津貼等給予方式，為符合公務機關之管理規定，常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上限，再由各財團法人函報主管機關同意之制度設計。

■ 會計制度

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24條第1項）。此外，由於財團法人法規定主管機關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各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亦應符合該準則（第24條第3項）。除制度變革外在審核規定上，未來各財團法人之預決算須由主管機關轉送其民意機關審議，如中央政府須送交立法院，地方政府則需送交地方議會審議。

■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常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內部控制係指財團法人使用之資源有效提升、管考制度及各單位經營績效，不限於會計及財務機能，它的範圍遍及整個財團法人，並且影響財團法人組織運作的一切活動，通常將它區分為會計控制與業務控制兩大類。至於稽核則是指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常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包含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內部稽核之規劃與執行以及其他事項等。

再者，各財團法人應遵守資訊公開原則，即公開財團法人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以及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第25條）。其中特別需要注意的是，財團法人法對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另訂有特別法之相關規範（第18條至第22條）。

除了前述由各財團法人按財團法人法規定需修正之規定外，另授權其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第61條）。此稱「監督之規定」，可由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

三、小 結

按財團法人法規定，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目的為原則，即是以推動公益為宗旨推動之組織，在組織定位非屬於行政機關（包含公法人，較特殊者如行政機關依特定目的設立之公法上之財團法人），亦非屬於營利性質之私法人，在公私光譜的兩端，應屬於促進社會大眾的公共利益進而補充政府功能不足之定位。故財團法人法實施以後，政府透過前述相關條文已加強財團法人之內部管理機制，補充原民法不足之監督機制，實為財團法人法立法之意旨。但在未來實務運作上宜避免落入比照行政機關或公法人之監督模式，而弱化了法人化的設置精神及目的。要達到此一目標，未來各財團法人在組織章程修正及年度工作擬定上，本文建議宜朝向符合原捐助目的持續推動，若以農田水利會為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之角度觀之，故在未來推動檢討未來組織章程之目的及辦理業務與後續年度工作項目上，宜盡量朝向涵蓋或促進農業或農田水利事業發展推動，據以持續彰顯各財團法人之業務成效，已貼近當時成立之目的，避免未來在組織定位及業務推動之目標錯置課題，例如若未來董事會推動年度工作僅為配合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需求，恐與農田水利會業務貼近度低，不易彰顯農田水利會捐助之目的性及必要性。申言之，財團法人法之制度設計係以強化管理制度為基礎，故各財團法人除須配合財團法人法通盤檢討捐助章程及組織內部管理事務，逐步檢討年度工作目標朝向符合原捐助目的推動，並透過相關資訊公開程序，彰顯各財團法人之實際營運績效，據以彰顯符合原農田水利會捐助目的之公益成效，並凝聚農田水利會投入社會公益之共識，必能持續強化各財團法人永續經營之基礎。

二、財團法人法對於財團法人內部管理規範檢討重點

(一) 財團法人法規範相關條文

財團法人法為健全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不僅規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有監督管理的責任，財團法人凡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亦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且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第24條）。此外，財團法人應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以及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第25條）。

(二) 內部管理規範訂定重點

農田水利會捐助之各財團法人，應配合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各財團法人之工作重點如下：首先，各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且該制度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監督之規定，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第61條）。本文茲就相關規範項目，先行盤點目前各目的主管機關訂定之方向，如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辦法」提供各財團法人參考，各項規範重點項目如下。

■ 人事制度

包括但不限於從業人員的遴選、錄用、職掌、培訓、考核、薪資、福利、懲戒、退休與撫恤等。其中財團法人法不乏有明文規定者；例如：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除經董事會決議，尚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第53條）。值得注意的是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人事制度中，對於薪資、





產業特搜

台灣優質山藥 在雙北

文 | 李積錦

今年的七月初，立法院召開臨時會三讀通過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調降了十五項農漁水產品及加工食品的關稅稅率，名列三類具有爭議性之一的山藥，原本在行政院版擬從現行的百分之十六減半降為百分之八，經在野黨反對並考量農民生計後，最終將調幅減半，調整為百分之十二。姑且不去探討這項獨厚日方的修法動機背後的因素為何，降低進口山藥關稅，直接衝擊台灣山藥農民生計確實是不爭的事實，但換個角度來看，台灣就有生產優質山藥可選購，真有必要花錢吃國外的山藥嗎？這倒是一個令人值得思考的問題。

白露過後時序進入秋分，彷彿品嘗的文旦柚香仍然回韻在喉，屬於秋冬時節北台灣另項重要優質農產品—山藥—也在此時上市，揭開產期之幕。以目前國內常見的栽培山藥包括方莖白肉類、圓莖白肉類及紅肉類三項約計17個品系，以大台北地區而言，主要山藥產地包括士林、平溪、瑞芳、淡水、金山等地區，主要栽培品種是以前兩項為主，更通俗的說法是又以大薯種及原生種（穴管栽培、非穴管栽培）為主。而每年到了山藥產期，各農會除了舉辦品質評鑑比賽活動外（如平溪區農會、新北市農會舉辦品質評鑑比賽），也會透過辦理產地之旅（如士林區農會、淡水區農會推出的一日遊體驗活動）、山藥饗宴美食活動（如平溪區農會、士林區農會推出的山藥饗宴桌認購）推廣行銷當令的生鮮山藥，多年來也頗受消費者歡迎並建立了當地品牌口碑。

每逢此季節到南投遊玩的人便會常看到停靠在路旁的攤販或小貨車上堆滿了又長又粗的山藥，這是一般所謂方莖白肉類的「大汕」品種，賣相雖佳，價格便宜，在口感上有差異。而亦有部分消費者也常陷於外來的日本山藥較台灣品種好吃的迷思中；以站在行銷國產優質農產品的推廣立場，今天願藉此機會跟消費大眾大力的推薦北部地區優質山藥產地：平溪及瑞芳地區的原生種山藥及士林地區陽明山山藥，畢竟台灣也有極優質的山藥，無論是生吃的黏度或烹煮後的口感都極佳，絕不會輸給進口的日本山藥，應是鼓勵國人購買的優先選項。

陽明山山藥主要以生產大薯的白皮削品種為主，推廣十多年來一直在市場上建立質優的好口碑。而瑞芳的原生種山藥，特有的Q口感更是贏得老饕們的厚愛；至於平溪原生種山藥，初次乍看外表極不起眼，有別於一般傳統印象中的長、渾圓山藥外型，呈現的則是不規則、短細形狀，待品嘗後，才發現竟是Q感十足、肉質細緻，遠勝過其他的山藥，這也合理的解釋了賣相雖不佳的平溪山藥這幾年售價上逐年高漲、始終維持高價位的原因。（每台斤售價約為200-250元）

總之，山藥是營養價值極高的保健植物，也是自古以來優良的中藥材，有強身滋補的功效，根據古籍記載，多食山藥可「聰耳明目、不飢延年」。適逢此山藥產季，建議大家不妨可多採購一些。

平溪原生種山藥

士林山藥

瑞芳山藥



/// 相關活動及訂購洽詢服務電話

| 農會名稱 | 訂貨電話 | 產品種類 |
|-----------|---------------------|-----------|
| 新北市平溪區農會 | 02-24951052 | 生鮮、冷凍包裝 |
| 新北市瑞芳地區農會 | 02-24978704 供銷部/李小姐 | 生鮮、山藥加工產品 |
| 臺北市士林區農會 | 02-28828959 轉 602 | 生鮮、冷凍包裝 |

活動快訊

丹參

立冬日子即將到來，很多人對於丹參並不了解，甚至是沒聽過丹參；其實丹參最主要特色在於活血、加強心血管系統作用。這次本會特別邀請到龜山「天照農場」場長游紀偏先生，與大家分享介紹預防保健植物「丹參」，藉由辦理講座活動，讓大家都了解丹參的好處及運用。

【報名費用】 新台幣500元/人(含丹參純露、生鮮丹參及品嘗費用)

【活動日期】 108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4時至下午16時30分

【報名人數】 90人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0月20日止

【上課地點】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台北市青島西路7號四樓)

【丹參養生講座行程表】

| 時間 | 內容 |
|-------------|---------|
| 13:40~14:00 | 報到 |
| 14:00~14:50 | 認識丹參 |
| 14:50~15:00 | 休息時間 |
| 15:00~15:50 | 丹參運用及品嘗 |
| 15:50~16:00 | 休息時間 |
| 16:00~16:30 | 丹參小市集 |

【注意事項】 1) 請先以電話報名確認名額後再行劃撥繳費。
 2) 報名電話：請於上班時間洽詢(上午9~12時及下午2時~5時，電洽02-23945029 分機31 張承宏先生)
 3) 報名後請於三天內完成繳費，連同「報名表」及「匯款單收據」傳真至02-23920974
 4) 經報名繳費，概不受理退費。

【丹參養生講座報名表】

| | | | |
|-----------|----------------------------------------------------------|------|-------------|
| 活動日期 | 11月1日(星期五) | 活動時間 | 14:00~16:30 |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
| 電子信箱 | | | |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 郵政劃撥：19454231 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瑤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參加者姓名 | | |

丹參講座

一年換二十四個頭家

文 | 陳達

比喻：一個人在一年當中都在變換工作，到頭來一事無成。
 [閩南人稱商家主人或事業主為頭家]

農業社會逐漸轉型到工商業，年輕的人力隨著聚集到工商發展的城市。一個人出外到繁榮的城鎮謀職，本來就不易，找到工作後沒定性，嫌東嫌西，做沒多久就離職。要找到一個工作錢多、事少、離家近，談何容易。一年到頭工作換來換去，終究會一事無成。年底返回家鄉就有人形容為「一年換二十四個頭家，吃尾牙阿苟(閩南發音為高)早早咧」。

以往各行各業，深信將本求利或工作順遂，都要靠土地公庇佑。尤其小商家、自由業、特種行業往往有人戲稱賺的是土地公錢。所以每逢農曆每月初二、十六會買辦一些供品，敬拜土地公以示感謝。供品就由員工或家人打一次牙祭，謂之做牙。正月初二為頭牙，十二月十六日為尾牙，一年總共有二十四次牙祭。換二十四個頭家表示在職時間的短暫，不到半個月就要換一次工作。演變到現在所有公司、行號正職員工都期盼尾牙的到來，雇主除準備餐宴、豐富的抽獎禮品、娛樂表演等等之外，還會宣布發年終獎金的數額。所以現在幾乎不會有一年換二十四個頭家的現象。所處的工作環境再惡劣，也要忍到拿到年終獎金後再跳槽。

本刊物使用環保再生紙張及大豆油墨印刷